

郑帮办



生活有难题、工作不顺心、政策不清楚、感情遇波折……生活里,难免遇到各式各样的难题。拿起电话拨打 **96678** 致电我们,说出您的难题,让我们为您排忧解难。

“妈眼看就可以退休享清福了……”

当环卫工的母亲被撞死,子女寻找肇事者:你过得心安吗?



原本幸福的母女俩

女环卫工 郑开大道被撞身亡

47岁的白爱香家住中牟县后黑寨村。7日下午2点,白爱香像往常一样前往郑开大道上岗作业。下午2点24分,丈夫李守国突然接到村民打来的电话,说白爱香可能是高血压躺在地上不动了。

李守国赶到现场发现,白爱香后脑有鲜血溢出,裤腿也被刮破,周围有一些玻璃碎片和一块写着“银彭电动”的碎片,他的第一反应就是妻子遭遇了车祸,可周围并未见到肇事车辆的踪影。随后赶到的120急救人员证实白爱香已经身亡。

为养活孩子 种地外还干起环卫工

为养活孩子,李守国和白爱香两口子除了种地外,白爱香还做起了环卫工。

大女儿李亚伟说:“妈干环卫工6年了,工资从最初的650元涨到了2040元,再干两年,眼看就可以退休享清福了,可是……”

“可恨的肇事者,你知道吗?你毁了我们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,你让我家以后怎么过?你有点良心好不好?你怎么还不出来自首,我想问,你过得心安吗?”李亚伟说,希望10月7日下午两点到两点半,路过郑开大道东湖站附近的人能提供线索,李亚伟电话13653816342。

目前,村民在帮着寻找肇事车,警方也贴出了20000元的悬赏公告。

10月7日,在郑开大道中牟段东湖站向西约1.5公里的边道上,正在清扫垃圾的47岁环卫工白爱香被撞身亡。昨日上午,记者了解到,白爱香家里刚添了新房,大女儿即将毕业,自己也再有两年就退休了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
实习生 王霄雄

45天的装修,干了11个月?

多次返工导致延期,工程方称返工不算在工期内

连日来,唐先生每天都过得心塞不已,这还要从去年9月18日他与装修公司签的一份施工合同说起。根据合同,本应45天完成的新房装修,却足足拖到今年国庆,延期11个月之久,双方还存在着钱款、赔偿纠纷。这中间发生了什么事?

郑州晚报记者 谢源茹

闹心的装修: 掉漆少砖地漏不下水

唐先生的房子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农大小区,交给河南艺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。

“我平时忙,想着艺尚是个连锁大公司,没想到装修后问题一大堆。”唐先生气愤地说。

唐先生说,在超过正常交工时间一个半月之后,也就是2014年12月下旬,施工队告知他装修完毕。“整个房子到处都是问题,墙刷得根本不能碰,一碰就‘哗哗’往下掉粉,瓷砖也是贴得这儿少一片那儿少一片。当时我联系了他们装修公司一个姓李的经理过来,他也承认有问题,答应给维修,那时候我就提过延期的赔偿,可他笑笑说装完再说。”

从唐先生手机信息截图来看,到今年5月底,施工队才补完砖,然后重新刷漆。此前施工队毕工长一直以在外地、人手不够等各种理由进行推拖。除了工期延期,在装修初期,唐先生就发现自己家5个地漏4个都是坏的,特别是淋浴房的地漏,完全不能下水,被水泥封死。

“当时工程刚开始没多久,是可以修的,他们也答应给修,但是他们买的地漏不配套,用不了不说,那个封死的也根本没弄开,也没重新安装,就是表面动了动。”地漏的高度还超过了地平线,水流不进去,也只能在原有瓷砖上再铺一层。

返工算不算工期?

根据合同,在开工前三日,唐先生支付了55%的工程款约28850元。此后,除了唐先生自己选定瓷砖、买涂料外,其余都由装修公司负责。装修过半时,唐先生又按照合同支付了40%的工程款约21000元,仅剩5%2604元未支付,根据合同这2000多元应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才予以支付。

“我当时提出延期赔偿,因为在合同上明确写着,每延误一日要支付千分之二的赔偿,可装修公司并不承认有延期,那个李经理说可以少支付一部分尾款算作补偿,我当然不愿意啊。”唐先

生气愤地说,“因为延期太久,我多余的瓷砖都没办法退,至少损失1000元左右。”

到目前为止,河南艺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经理仍表示工程只延误一个月,其余都是因业主不满意导致的返工及维修,并不算工期内。记者发现合同明确写着“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”。对此,李经理未作任何解释,只强调自己是公司管理人员,对这项工程并不了解,需要核实后答复,之后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唐先生称将会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“我们之间的信息记录、通话录音我都保存着,这都是证据,我相信法律一定会给我一个说法。”

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律师桑云会认为,本案例中根据现有材料显示,装修公司已构成违约,唐先生可依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向对方主张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如果构成侵权,也可以要求装修公司承担侵权责任。

新郑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挂牌出让公告

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,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(见附件)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境外人员和机构如欲参加竞买,应事先征得出让让人同意。

三、本次出让地块(2015)040至042号按照“价高者得”原则确定竞得人,(2015)043号按照“限地价竞保障性住房”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,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。申请人可于2015

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2日,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2日,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时(以到账时间为准)。申请人应在2015年11月12日15时前一次性

完整递交资料,过期为无效申请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: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;挂牌时间为: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6日15时(挂牌期限)。

七、挂牌竞得人的确定方式:在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低于底价时,挂牌不成,无竞得人;最高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时,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,若报价相同,则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;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,且报价均高于截止时报价的,由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竞价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,以挂牌文件为准。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,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补充公告,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联系电话:(0371)62681072 69957717
联系人:袁先生 王女士

新郑市国土资源局
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15年10月13日

编号	土地位置	界址	土地面积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土地现状	规划设计要点			出让年限(年)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(2015)040	梨河镇黄河路南侧、双楼小学用地北侧	东至:小路 西至:双楼赵村土地 南至:双楼小学 北至:黄河路	10552.98	二类工业用地	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排水、平整土地	大于1.0	大于30%	小于20%	50	238	119
(2015)041	新郑市新区青苑路南侧、中兴路北侧	东至:中华路 西至:新区管委会能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至:中兴路 北至:青苑路	23379.6	商业用地	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通水、通排水、通污水、平整土地	大于2.5 小于等于3.5	小于等于40%	大于等于30%	40	5859	5859
(2015)042	新郑市新区青苑路南侧、中兴路北侧	东至:新区管委会能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西至:新区管委会能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南至:中兴路 北至:青苑路	30602	商业用地	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通水、通排水、通污水、平整土地	大于2.5 小于等于3.5	小于等于40%	大于等于30%	40	7665	7665
(2015)043	新郑市新密铁路南侧、裴大寨村土地东侧	东至:裴大寨村土地 西至:裴大寨村土地 南至:裴大寨村土地和康庄大道 北至:裴大寨村土地和新密铁路	16858.5	二类居住用地	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通水、排水、平整土地	大于1.0 小于等于2.8	小于等于25%	大于等于30%	70	5058	2529